证券代码: 874697

证券简称: 图特股份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 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 款,具体内容如下:

共性调整如下:

- 1、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 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变更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 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 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 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 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作出决 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公司超过授权董事会 | 产、股权等交易事项;

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作出决 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公司超过授权董事会 决策权限金额以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

决策权限金额以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 产、股权等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 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 |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审计委员会应当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 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 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 理由。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内容应当在股东会表决前发出补充通知。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本条规定适用于董事会讨论聘任

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内容应当在股东会表决前发出补充通知。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本条规定适用于董事会讨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 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上一年度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告。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董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上一年度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 | 和支付方法:
- 表)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 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 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 |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 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 股份:
 - (八) 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

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所述提案,除应当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 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监事按照下 列程序提名: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 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 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丨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

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 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所述提案,除应当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 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会决议。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 名: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 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 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 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 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 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 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职责。
-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 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的;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一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选举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含两名) 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 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 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 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 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 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 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 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 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 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 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 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 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若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排名 并非最低时,应重新进行选举。再次选 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 2. 若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排名 最低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 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 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 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 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 本款第(六)项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 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 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 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 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 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 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 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 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若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排名 并非最低时,应重新进行选举。再次选 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 2. 若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排名 最低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 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 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 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 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 本款第(六)项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

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 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 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 有关规定执行。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 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 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 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 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 有关规定执行。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 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 录。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 之日。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 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相 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的,参 加董事会会议的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 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 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 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和

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 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相 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的,参 加董事会会议的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 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 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 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候选人。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 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 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 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 他人行使;
-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

理人候选人。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 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 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 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 他人行使;
- (六)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

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讨论、评估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讨论、评估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 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 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 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 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的内部审 批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拟进行交易(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担保除外)的内部决策权限

1、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依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 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的;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的: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 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 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 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 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 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的内部审 批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拟进行交易(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担保除外)的内部决策权限

1、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依据)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 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的;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的: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 2、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 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 2、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 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 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指标的适用规则如下:

- (1)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审议标准。
- (2)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变动比例计算 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交易导致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 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 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 适用本款规定。
- (3)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4)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

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指标的适用规则如下:

- (1)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审议标准。
- (2)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权变动比例计算 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交易导致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 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 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 适用本款规定。
- (3)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4)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

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 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

- (5)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 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 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 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 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相 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 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 超过投资额度。
- (6)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 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 收入适用本条。
- (7)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条。
- (8)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

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 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

- (5)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 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 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 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 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相 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 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 超过投资额度。
- (6)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 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 收入适用本条。
- (7)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条。
- (8)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

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

(9)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 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条。

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 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对交易标的 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时,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按照 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 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对于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 (二)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 权限
- 1、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 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

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

(9)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 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条。

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 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对交易标的 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时,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按照 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 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对于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 (二)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 权限
- 1、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 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

审议。

- 2、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 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3、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权限
 - 1、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3、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审议的关 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等各方均 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 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可免于审计

- 2、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 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3、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权限
 - 1、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3、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审议的关 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等各方均 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 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可免于审计 或者评估。 或者评估。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决策权 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 事项时,公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如适用)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 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 意见。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 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决策权

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除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 事项时,公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如适用) 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 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 意见。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 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的,兔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五)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的内部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 务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者 监事会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 会的要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 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 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五)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的内部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 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 务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提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或者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 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 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 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 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 分红。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 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 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 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 得到满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构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 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 分红。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 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 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 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 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 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 得到满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构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 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 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 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 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 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 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 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 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 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 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 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 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 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 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 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 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 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批准。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 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 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 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 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 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 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 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 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 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 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 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 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 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 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 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 明和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 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 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 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 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 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 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 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

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 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 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

(十)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 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

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 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 表决。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 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 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审计委 员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

(十)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 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

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自公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日起生效并施行。
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 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

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一)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 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3 日前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等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 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记名表决通过形成有关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 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备查文件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